

# 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违规担保解除情况的专项说明

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科净源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装公司”）存在以银行定期存单质押的方式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形，上述担保事项在实施前未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相关审批决策程序，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及时进行了整改，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述银行定期存单质押已全部解除，公司不存在其他银行定期存单质押的情形。同时，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违规担保事项进行了补充审议，并披露了《关于确认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对上述对外担保事项补充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违规担保未对公司造成经济上的实质损失。

### 一、情况概述

为了开拓山东市场水环境治理业务，公司全资子公司安装公司与天一新能（青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一公司”）就水环境治理项目展开业务合作。在业务合作过程中，安装公司根据项目开展需要，存在银行定期存单质押的情形。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上述银行定期存单质押已经解除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 1、东平县项目银行存单质押及解除情况说明

为了开拓水环境治理项目，安装公司与天一公司就泰安市东平县第三污水处理厂项目展开合作。在业务合作过程中，安装公司根据项目开展需要，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将 6,000 万元作为项目诚意金以银行定期存单质押的方式提供给指定的第三方烟台合康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康公司”）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由于合作项目未在原合作协议约定的期限内推进，双方签署补充协议，继续上述业务合作，并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由山东博淼实业有限公司替代合康公司接受存单质押。2024 年 3 月 20 日，双方签署解除协议，不再推进该项目合作，并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解除了 6,000 万元银行定期存单质押。

## 2、汶河产业园项目银行存单质押及解除情况说明

为了开拓水环境治理项目，安装公司与天一公司就汶河产业园污水处理项目展开合作。在业务合作过程中，安装公司根据项目开展需要，于2024年1月18日将3,000万元作为项目诚意金以银行定期存单质押的方式提供给指定的第三方烟台宗西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开立银行承兑汇票。2024年3月22日，双方签署解除协议，不再推进该项目合作，并于2024年3月26日，解除了3,000万元银行定期存单质押。

## 二、整改措施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及时进行了整改规范，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 1、解除全部子公司银行定期存单质押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前述银行定期存单质押已全部解除，公司不存在其他银行定期存单质押的情形。

### 2、对相关人员进行内部问责

成立以董事长为组长的专项核查小组，根据调查结果，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责令相关人员吸取教训、全面整改。要求公司所有部门和全体员工高度重视，强化责任担当，认真履职。

### 3、补充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为了规范、健全公司对外担保的合规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违规担保事项进行了补充审议，并披露了《关于确认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对上述对外担保事项补充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4、加强相关人员培训

公司将深刻吸取教训，系统地制定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与学习计划，公司将加强对相关岗位人员的培训，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部门负责人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

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法律、法规、制度的有关文件，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做到信息披露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司要求各部门明确自己的职责和义务，提高各部门的工作的透明度，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加强信息沟通和工作汇报，确保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执行。

公司将根据《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要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负责人在遇其知晓的，可能影响上市公司股价的或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要影响的事宜时，在第一时间告知并将有关信息披露所需的资料和信息提供给董事会办公室。

#### 5、全面梳理公司内控制度，夯实内控制度有效执行

公司将对公司内控制度和审批流程进行全面审查和修订，堵塞管理漏洞，明确各环节责任；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担保业务知识和法律法规培训，提高风险意识和合规意识；设立专门的监督岗位或强化内部审计，定期对担保业务进行检查和监督；在整改完成后，持续关注对外担保情况，定期评估整改效果，确保不再出现类似问题，强化内部管理、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要求公司所有部门和全体员工高度重视，强化责任担当，认真履职。

### 三、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针对违规担保事项，公司已对内控中存在的缺陷进行深刻反思，通过完善并落实内部控制整改措施，进一步完善对外担保、资金管理等内部控制存在缺陷的环节。

2、公司将切实提高公司的信息披露质量，维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 1、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经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装公司采用银行定期存单质押

方式主要用于公司业务开拓，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经公司及时自查，前述资金已经全部解除质押，未对公司及安装公司造成实质经济损失，未实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 2、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装公司采用银行定期存单质押方式主要用于公司业务开拓，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经公司及时自查，前述资金已经全部解除质押，未对公司及安装公司造成实质经济损失，未实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 3、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装公司采用银行定期存单质押方式主要用于公司业务开拓，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经公司及时自查，前述资金已经全部解除质押，未对公司及安装公司造成实质经济损失，未实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说明。

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